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3號

原告 郭鎮溢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楊禹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品璇間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萬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